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會議

幼兒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政策範疇下各類幼兒服務的供應與發展情況。

幼兒服務

2. 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由父母照顧亦合符年幼子女的最佳利益，滿足他們的成長需要。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服務，並協助低收入家庭獲得所需服務。

3. 當局提供各項日間幼兒服務，以滿足家長的不同需要¹。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除獨立幼兒中心外，不少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形式為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教顧服務。為支援需處理急事或各類要事的父母，一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半日或以節數計的暫託幼兒服務。如有家庭需要較長時數的幼兒照顧援助，可使用一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

¹ 當局提供一系列免費住宿服務，供 18 歲以下、因家庭問題及／或本身的行為或情緒問題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使用。這些住宿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寄養家庭、兒童之家、兒童院、女童院／男童院及女童宿舍／男童宿舍等，當中有些更會提供延展服務予未滿 21 歲的青少年，以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

務。互助幼兒中心由非牟利機構、婦女會、教會團體等成立，目的是招募義工以成立互助幼兒小組，互相照顧子女。至於介乎六歲至 12 歲的兒童，社署推行了課餘託管計劃，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和收費的模式運作，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膳食服務和其他社交活動。各類幼兒服務的服務時間、供應和使用情況載於**附件**。

4. 為確保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負擔各類服務，當局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有子女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或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家長，其申請在通過社會需要評估及經濟狀況審查後，可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得學費半免、3/4 免或全免。對於使用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有需要低收入家庭，一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會提供直接收費減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社署亦加強了互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向受資助的服務營辦者提供財政獎勵，鼓勵他們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收費減免。為鼓勵婦女和家庭照顧者自力更生，在公開市場就業或參加就業相關再培訓計劃／見習計劃的低收入父母，若其子女參與課餘託管計劃，社署亦有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資助」。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5. 為使服務更具彈性和更方便使用者，並促進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社署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試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計劃」），對象為六歲以下兒童。計劃包括兩個部份：(i)社區保姆服務，運作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以及(ii)中心託管小組，於平日起碼運作至晚上九時，並涵蓋部分周末和公眾假期。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獲全數或半數費用減免。在特殊情

況下，六歲或以上兒童也可使用服務，以免他們無人看管。

6. 鑑於爲期三年的試行計劃顯然有效，能滿足服務需要，當局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計劃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 18 區。政府亦增撥資源，以增強社會工作支援，設立計劃服務熱線，延長中心託管小組的運作時間，以及爲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接送服務。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後，幼兒服務的最低名額增加 64%，即從最少 440 個增至最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服務營辦者會按需要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並發展社區保姆網絡，以滿足社區對幼兒服務的需求。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共有 9 292 名兒童受惠於計劃²。計劃的服務時間、供應和使用情況載於**附件**。

7. 計劃在鄰里層面推行，對象爲社區的在職婦女、新來港母親及單親母親等有需要的家庭。她們可直接接觸服務營辦者或經社工和地區組織等轉介，以取得服務。擔當家庭照顧者的婦女亦參與其事，協助提供社區保姆服務，爲推動社區鄰里支援出一分力。社署亦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爲報讀「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的低收入新來港人士，提供計劃的幼兒支援。計劃早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在五區試行，及後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以常規項目形式推展至全港 14 區。

對婦女的支援

8. 政府很關心香港婦女的福祉和需要，發展了不同類型的幼兒服務，以配合在職婦女的不同工時和需要。社署已推出各類幼兒支援服務，以鞏固家庭關係和強化家庭功能。

² 社署按照每月使用計劃的兒童人數計算服務使用率。同一名兒童每月只計一次。

未來路向

9.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幼兒服務的需求，並設法提供更多更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以保障有需要兒童的最佳利益，幫助低收入家庭和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亦歡迎從婦女的角度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附件

不同幼兒服務的服務時間、服務提供及使用情況

服務	服務時間	全港 名額數目	二零一二年 四月至九月 平均使用率
受資助獨立幼兒 中心 ³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 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690	100 %
附設於幼稚園內 的幼兒中心 ⁴	<u>全日</u>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或九時至 下午四時或六時 <u>半日</u>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或九時至中午； 或下午一時至四時或五時	約 23 000 (截至二 零一一年 九月)	76% (截至二零 一一年九月)
暫託幼兒服務	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 時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383	82 %
延長時間服務	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八時 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或 八時	1 230	85 %

³ 為更有效滿足不同家長的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建立支援網絡，鼓勵鄰舍互助，社署集中資源發展更具彈性的社區幼兒服務，因此無計劃擴展獨立幼兒中心模式的幼兒服務。

⁴ 只包括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約半數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於平日提供較長時間的服務，並在星期六提供服務至下午一時。現階段尚未有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數字。

互助幼兒中心 ⁵	互助幼兒中心按地區需要提供服務，服務時間一般從早至晚。參與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互助幼兒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經預約可於星期一至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提供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八小時服務。	314	8 %
課餘託管計劃	<p><u>半日</u>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上午節） 下午一時至六時（下午節）</p> <p><u>黃昏</u> 下午三／四時至下午七／八時 (部分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在平日晚上及星期六提供延展服務)</p>	約 5 500 (包括 「全費豁免名額」 以外的 名額)	86.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p><u>社區保姆服務</u> 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p> <p><u>中心託管小組</u> 於平日起碼運作至晚上九時，並涵蓋部分周末和公眾假期</p>	最少 720 (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	二零一一年 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期間，共有 9 292 名兒童 受惠於計劃 ⁶

⁵ 由於互助幼兒中心使用率偏低，而社署已增加資源提供類近但更具彈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並將計劃常規化及推展至全港 18 區，故社署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有關服務。

⁶ 社署按照每月使用計劃的兒童人數計算服務使用率。同一名兒童每月只計一次。